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小微企业声明函（ 1 分标）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花卉公园的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6 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及水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6 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及水车租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卉芜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34.33万元，资产总额为727.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卉芜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